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关于 2021 年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2025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年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2020年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补充协议》）、《2021年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债权代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 1、债权全称：2021年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债权简称：21新庐陵绿色债/G21新庐1
- 3、债券代码：2180081.IB/152785.SH
- 4、发行人名称：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此外，本期债券第4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6、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亿元
- 7、债券存量：人民币6.00亿元
-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吉安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9、最新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2024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 5 亿元拟用于吉安市赣江两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4 年末余额为 1.11 亿元。

### （二）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年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 （三）选择权行使情况（如有）

发行人 2024 年度不存在行使选择权情况。

###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24/04/26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

###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2024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24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1549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总计	4,719,355.48	4,589,025.66
其中：流动资产	3,483,761.86	3,448,468.70
其中：存货	2,355,797.88	2,288,926.41
非流动资产	1,235,593.62	1,140,556.96
负债合计	2,396,128.67	2,280,446.98
其中：流动负债	813,295.52	678,205.29
非流动负债	1,582,833.15	1,602,241.69
股东权益合计	2,323,226.82	2,308,578.68
流动比率（倍）	4.28	5.08
速动比率（倍）	1.39	1.71
资产负债率	50.77%	49.6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4,719,355.48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30,329.83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1,235,593.62万元，占资产的26.18%，较2023年末增加95,036.67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3,483,761.86万元，占资产的73.82%，较2023年末增加35,293.16万元。

2024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2,396,128.67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15,681.69万元。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2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1,582,833.15万元，占负债的66.06%，较2023年末减少19,408.54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813,295.52万元，占负债的33.94%，较2023年末增加135,090.23万元。

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速动比率分别为4.28倍、1.39倍，与2023年末相比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但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仍较好；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50.77%，较2023年末有所上升。

##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3,124.03	124,775.33
营业成本	58,328.46	97,917.75
利润总额	7,885.58	16,638.73
净利润	3,624.20	12,899.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7.00	15,52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39.04	9,49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70.99	-153,12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3.36	853.77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是土地整理业务收入、房屋销售业务收入、房屋租赁业务收入等。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3,124.03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51,651.30 万元，降幅 41.40%。发行人 2024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8,753.15 万元，降幅 52.61%。发行人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11,919.13 万元，降幅 71.90%。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同期降幅较大，主要系房屋销售及酒店餐饮服务业务收入下降所致。其中，房屋销售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导致销售规模下降所致；酒店餐饮服务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吉安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划出所致。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439.0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43,940.45 万元，增幅 462.60%，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60,155.09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0,507.13 万元，降幅 1,230.68%，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四、担保人相关情况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吉安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新评级：AA+，2024年8月9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担保人2024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21714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2024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 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资产总计	12,369,298.46	12,340,821.84
股东权益合计	5,466,373.35	5,389,261.24
资产负债率	55.81%	56.33%
营业收入	445,959.38	580,608.86
营业利润	23,810.47	59,264.16
利润总额	22,952.81	57,021.79
净利润	19,414.58	53,08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89.05	-124,386.15

## 五、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

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情况

无。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关于 2021 年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